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甬仑政复〔2023〕87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以下简称北仑公安分局）2023年6月5日作出的甬公仑（新）行罚决字[202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于2023年6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案涉《决定书》中关于申请人违法经历记载其2020年6月8日因殴打他人被拘留，处罚原因表述有误，应是损坏公物；申请人与刘某某发生冲突的原因是刘某某撕毁申请人的上访材料，扰乱上访；申请人与刘某某之间为家庭琐事纠纷，处罚过重。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一、加强对信访部门的管理；二、撤销案涉《决定书》中对申请人的罚款决定；三、对刘某某寻衅滋事的行为处以拘留。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被申请人认为：一、申请人的违法经历在行政处罚审批时已作为证据附卷，案涉《决定书》系填写错误，被申请人已及时纠正，但并不影响本次违法行为的认定；二、申请人提出的冲突原因与其上访相关内容，并不影响对其殴打他人行为的认定；三、作处罚时已充分考虑申请人与刘某某之间的夫妻关系现状。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和依据。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王某某具有“2020年1月27日因殴打他人被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2020年6月8日因扰乱单位秩序被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行政拘留十日”的违法经历。其与刘某某系夫妻关系。2023年6月5日8时59分许，被申请人接到刘某某报案称其在北仑区某街道信访大厅被人殴打。遂民警赶往现场，并将报警人刘某某、违法行为人王某某带入新碶派出所办案区接受进一步调查。调查发现，2023年6月5日8时50分许，申请人王某某在信访局接待大厅因琐事与其丈夫刘某某发生纠纷，后王某某通过扇耳光等方式对刘某某进行殴打；2023年6月5日9时30分许，王某某在新碶派出所调解大厅再次与刘某某发生冲突，并通过扇耳光等方式对刘某某进行殴打。同日，刘某某放弃对因本案造成的伤情进行鉴定。2023年6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给予王某某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归案经过、询问笔录、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民警警察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及自述材料、体表原始伤情记录表及伤势照片、放弃伤情鉴定确认书、民事争议权力告知书、身份资料、证据保全决定书及清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调查取证通知书及监控视频、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北仑公安分局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具有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综合全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王某某两次殴打他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被申请人作出处罚的依据充分、量罚得当、程序合法，对其要求撤销罚款处罚的复议申请不予支持。案涉《决定书》中对违法经历的事因记载错误，应以本复议决定书事实部分认定为准，但仅此细节尚不影响对本案的处理。申请人关于“加强对信访部门的管理”的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范围；其关于“对刘某某寻衅滋事的行为处以拘留”的请求，属于“另一事项”，应当另案解决，在本案中不予处理，本机关已在本案立案审查时做笔录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作出的甬公仑（新）行罚决字[202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24日